



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 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

2、采购内容: 互联网专线租赁及配套服务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 526600元;

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价格上涨或下浮时,服务费用不变,超过一定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期满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



四、服务内容

1、互联网专线租赁及配套服务。

五、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壹年，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

1.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1.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1.1.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1.1.4 如甲方收到提供服务的原厂商或者提供服务的集成商投诉，经甲方认定为乙方责任，需对乙方进行处罚，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责任，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

1.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1.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1.2.3 安排与各单位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1.2.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知悉或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1.2.5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乙方需要确保服务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1.2.6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1.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与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法定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景永

联系人:

联系人: 司书涛

电话:

电话: 15637121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

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 1702022829200004203



